**拟签订合同文本**

**合 同**

“2023年《学生读本》采购”（项目编号：SNJZ-2023-120）在陕西省财政厅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政府采购， **陕西省教育厅** （以下简称“买方”）确定  （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学生读本》折扣率（费用标准）： %

《学生读本》最终款项结算以陕西省教育厅审核后的实际发放数量为准。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3）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学生读本》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学生读本》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资金。

5.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买方叁份，卖方伍份，鉴证方贰份。

|  |  |  |
| --- | --- | --- |
| **买方名称**：陕西省教育厅  **买方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563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买方代表签字：**  **(买方盖章)** |  | **卖方名称**：  **卖方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方代表签字：**  **(卖方盖章**) |

**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学生读本”系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统称。

1.4 “总发行权”系指承担陕西省行政区域内的《学生读本》征订、储备、配送、调剂、添货、零售和结算的全部责任。

1.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售后服务等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买方”系指采购《学生读本》的单位。

1.7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学生读本》和发行的单位。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学生读本》符合技术、质量、数量的要求。

1.9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0 “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标准

3.1 《中小学教材幅面尺寸及版面通用标准》（GB/T18358-2001）；《中小学教材用纸、印制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GB/T18359-2009）；教科书绿色印刷相关要求。

4.知识产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学生读本》或《学生读本》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版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起诉，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交货地点

根据卖方征订情况，送达到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各学校。

6.交货期

6.1按谈判文件第三章 相关规定执行。

7.合同价款

7.1按谈判文件第三章 相关规定执行。

8.款项结算

8.1按谈判文件第三章 相关规定执行。

9.质量保证

9.1按谈判文件第三章 相关规定执行。

10．验收

10.1按谈判文件第三章 相关规定执行。

11.索赔

11.1 如果卖方对《学生读本》质量偏差和合同执行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0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验收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1.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1.1.2 用相同的新《学生读本》来更换有缺陷的《学生读本》。对此，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11.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2.违约责任

12.1买方每学期将对卖方的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对违约情况进行处理。

12.2 若卖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学生读本》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卖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12.3 由于学生人数的变化，《学生读本》报订数量以实际征订数为准，若因卖方的责任造成了《学生读本》征订数量的多报，则由卖方承担相关责任。

13.卖方履约误期和赔偿

13.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3.2 除非误期是甲乙双方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误期交货，买方将收取误期赔偿费。

13.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卖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应按迟交《学生读本》费用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不足7天按一周计)。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误期赔偿费。

14.不可抗力

14.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件所受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诸如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税费

1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16.争议的解决

16.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西安仲裁委员会。

16.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6.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图书。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合同修改

18.1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